开无人机拍樱花 撞树怪卖家吗？

上海一中院：买家未遵守飞行安全指引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市民陈先生在操作其网购的大疆无人机拍摄顾村公园樱花胜景时，却因未遵守飞行安全指引而导致飞机撞树丢失。沟通无果后，陈先生以“未得到正确指引”为由将卖家告上了法庭。近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院依法审结这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认定涉案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买家陈先生未遵守飞行安全指引，而非商家未正确指引造成的操作不当，因此二审依法维持原判，驳回陈先生要求商家赔偿 4000 元的诉请。

心痛，近六千的飞机首飞就坠毁

2018 年“双十一”，陈先生趁着优惠活动，在京东商城上下单向圆圆公司购买大疆（DJI）无人机御 MavicAir（便携可折叠、4K 超清航拍、旅行无人机全能套装），价格为 5898.99 元。

2019 年五一假期期间，陈先生一家人带着无人机来顾村公园游玩。可没想到的是，这无人机向左飞行时撞到树枝就坠机找不到了。这刚买半年的无人机，首飞就坠机丢失，陈先生越想越心痛，在与商家沟通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京东商家圆圆公司赔偿其丢失的同型号无人机价值 4000 元。之所以索赔金额低于购入价格，系陈先生与大疆沟通后确认，剔除掉自己手中剩下的配件价值后，丢失的无人机价值应为 4000 元。

经审理，一审法院结合本案相关证据事实，认定涉案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陈先生未能认真阅读《快速入门指南》《免责声明和安全操作指引》《用户手册》等文档和观看教学视频而误认为该飞行器具备左右避障功能进而操作不当。一审判决驳回陈先生诉讼请求。

陈先生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法院：卖家已完成合同交付义务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陈先生基于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圆圆公司承担涉案无人机飞行而丢失的赔偿责任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法院认为，陈先生通过网购行为与圆圆公司形成网络购物合同关系，圆圆公司作为销售者，负有交付质量合格产品及相应配套说明的合同义务。而陈先生在收到涉案无人机后未对产品本身提出质量异议，因此圆圆公司已完成合同交付义务。同时，无人机操作具有特殊要求，陈先生未遵守飞行安全指引，是本案无人机丢失的起因及主要原因，陈先生应对该行为负相应责任，该行为导致的物损亦符合免责声明条款。

庭审中，陈先生又提出：产品说明应指出无人机没有左右避障功能，且商家使用视觉系统的名称属于隐瞒和欺骗消费者。

对此，上海一中院认为：圆圆公司已向其提供相关指引文件及教学视频等在线下载途径，陈先生可通过商家提供的途径获知涉案无人机性能及操作规范。产品说明书系生产商制定并提供，圆圆公司并无隐瞒或者欺骗的故意和行为，而且在《快速入门指南》中载明涉案无人机配备位于机身前方、后方、下方的七目视觉系统，具备前、后方主动避障功能，未提及具备左右避障功能，本案亦无证据证明圆圆公司承诺该无人机具备左右避障功能。

至于视觉系统名称的使用，属于生产者针对无人机制定的专业用语，未违反禁止性规定，消费者可通过产品说明上下文、教学视频、《用户手册》、咨询客服等方法综合理解相关含义，该用语本身不属于产品说明缺陷。上海一中院遂维持原判。

（文中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大神代练”帮你“升级打怪”？

男子玩游戏“过关”未成反被“套路”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徐杰瑛

一些游戏玩家想让战绩看起来很“牛”，便想找“大神代练”，殊不知不法分子也瞄准了这一“商机”。男子张某某以“代练”为名，编造支付手续费、押金费等借口，从被害人处骗取钱财。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张某某被判处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大神代练”侃侃而谈 小殷深信不疑

小殷是电脑游戏“DNF”的忠实玩家，2019 年 12 月，小殷偶然看到一个叫“酒中仙”的玩家在游戏里转发代练信息，随即添加了该代练 QQ 群。

“你放心，我们接过好几单了，游戏币交易，全天手动金团。”“代练”张某某信誓旦旦地保证能帮助小殷升级账号、打装备。听到“大神代练”对游戏的侃侃而谈，小殷对其更是深信不疑，便和张某某达成了代练协议。

“你的账号显示异常，可能会被封号，要处理一下。”没过一会儿，张某某就联系小殷表示账号显示异常需要处理，同时发了一张截图，图片上有显示“系统检测到账号异常，请输入代码预防封号”的内容，图片下方还有 3 个代码输入的界面。

害怕自己的账号真的被封停，小殷慌慌张张地询问张某某该如何处理。“你自己先别登录游戏，会造成数据丢失永久封号，我拉你进我们的客服群，支付一笔押金，客服就会给你一串代码，可以操作关程序。”张某某表示，小殷只需要支付“押金”获取代码，后续的事情自己会帮助处理，随即让小殷扫二维码进入客服群。

客服群发红包 发完却被踢出群

进入客服群后，小殷按照要求发送了红包，但客服表示小殷的游戏界面显示需要三个代码，一次押金只能换取一个代码，而且小殷未按要求备注“押金”发红包，便让小殷重新在群内发红包。

“需要发送一个 600 元的红包备注关程序费”、“要发送 10 个 200 元的红包备注手续费”……其后，“客服”又以各种理由让小殷在群内发送红包。“你放心都是走流程，这些钱你之后拿着代码可以全额退款的。”面对小殷的疑虑，张某某表示后续费用都是可以退款的，让小殷放心操作。

红包陆陆续续发送了出去，可当小殷拿着代码找“客服”时却发现自己被踢出了群聊，而“代练”张某某也将自己拉黑了，意识到被骗的小殷随即报了警。

2020 年 3 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对以“代练”为名骗取被害人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悉，2019 年底，张某某因欠款无力归还，萌生了在游戏里骗取钱财的想法。张某某事先在游戏公告内发送“代练”信息，等被害人“上钩”后，依靠自己平日的游戏经验假扮“大神”骗取被害人信任，与其达成“代练”协议。其后，张某某再以“解封异常账号”的理由将其拉入所谓的“客服群”，而自己则在群内扮演“客服”，引导受害人一步步支付钱款，最后将其拉黑。

日前，金山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共计 4840 元，数额较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某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上接 A8 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塞上无极枸杞酒 2 箱等 2 件（拆分拍卖）详见网上发布信息

起拍价：335 元 **评估价：**392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4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金融法院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383300 股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

起拍价：15776.6742 万元

市场价：15776.6742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443 号 201、202、203、204、206 室，建筑面积合计：648.35 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

起拍价：2500 万元 **协议价：**312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0 时止（第二次拍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先生 021-66501116/66501311
汤先生 13167092666

（完）

与女友闹气竟向窗外抛掷冻牛肉

男子因高空抛物罪获刑 10 个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程程 王婕琼

本报讯 因与女友吵架，一时情绪激动，男子从冰箱拿出女友购买的牛肉从窗外抛出，砸坏停在小区内的一辆轿车。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去年 6 月 14 日，家住青浦区的李先生发现自己停放于居民楼下的小型轿车前挡风玻璃被砸碎，更令他想不到的是，打开车门后，发现驾驶座上竟有一大包冰冻牛肉。李先生报警后，民警很快锁定刘某，并于 6 月 17 日将其刑事拘留。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事实经过。

公诉机关指控，2020 年 6 月 14 日 14 时 34 分，被告人刘某在上海市青浦区的家中，在无特定目标的情况下将一袋重 4.36 千克的冻牛肉从八楼扔下，正好砸中被害人李某停放于楼下的一辆小型轿车前挡风玻璃，造成轿车前挡风玻璃破损，经评估物损价值 1364 元。案发后，刘某家属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

当被问及为何要向窗外抛掷牛肉时，刘某说：“当天因与女友吵架而心生愤怒，一时情绪激动，就从冰箱冷冻层中拿出女友购买的牛肉从南面的窗户抛出去，本意并未想砸中行人或车辆，仅仅为了向女友表达自己的愤怒之情。事后看到砸中了车辆，但因手头经济也不宽裕，所以未主动与车主联系，试图将此事赖掉。”

刘某事发前在一设备公司担任技术人员，却因一时情绪失控触犯了法律，其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十分懊悔。

青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鉴于被告人刘某系初犯，且有一定的悔罪表现，故对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作出如上判决。

偷配钥匙 伪造合同 私自将房出租

一中介因合同诈骗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2019年10月底，刘先生前来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和朋友一起租房，合同签了、房租付了，搬进去装修时却被通知房子压根就没有对外出租。这到底是什么情况呢?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合同诈骗案，被告人石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9 年 10 月初，被害人刘先生和其朋友胡先生想要一起合租房子，刘先生就找到了之前认识的中介石某某。石某某很热情，当天便带着刘先生、胡先生看了房。在看房过程中，石某某耐心细致的介绍房屋情况，包括小区位置、交通状况等等，还说：“这个房子被我租下来了，现在转租赚一点点差价，给你们 5500 元，性价比真的很高了”，说完还出示了房产证复印件以及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刘先生他们仔细查看了相关证件，所有信息都一致，所以便相信了他“二房东”的身份。看到他忙前忙后进进出出，刘先生他们很满意，以为自己找到了一位认真负责的好中介，再加上这房子是个毛坯房，里面的装修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所以只看了一次房子的刘先生等人当即决定将房子租下来。

10 月中旬，中介石某某带着租房合同与胡先生进行了签约，因为都是熟人，胡先生也没有细看合同，之后便按照押一付三的约定，向对方转账 22000 元。随后，刘先生等人便开始了装修。

然而到了 10 月 28 日，在居委会核查人口信息时，刘先生等人被告知该房屋的所有权在某公司名下，该公司根本没有将房屋出租！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这一切都是中介石某某精心策划的骗局。2016 年，某公司将该房屋在石某某任职的中介公司挂牌出租，后来委托撤销，该房屋就一直空置着，作为中介公司一员的石某某知道了这个消息，私下偷偷配了一把房屋钥匙。

当石某某得知刘先生想要租房时，欠了十多万外债的他准备利用这个空置的房子赚一笔不义之财。于是他谎称自己是二房东，为了让刘先生等人彻底相信，石某某想到几年前，同一小区的房东何先生曾在中介公司挂牌出租房屋，房产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都在中介公司保留着，于是他利用何先生的房产证复印件伪造了一个新的房产证复印件。之后，又用何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向被害人谎称是大房东。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石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应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